

株洲市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打造“三个高地”重大部署，进一步提升社会创新创业热情，更大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落实“发愤图强、重振雄风”工作要求，坚持“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夯实实体经济根基，在“闯创干”中推动株洲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导向和问题导向，以扩大市场主体总量和提升发展质量为目标，以激发社会创新、促进大众创业为抓手，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为途径，以全面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为主

线，深化改革与依法行政同步，完善政策与强化服务共进，招商引资和大众创业并举，外引新量和内生增量并重，推进关键领域改革再突破、创新再深入、政策再完善，为市场主体纾困减负，努力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的生动局面，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创新创业“五大行动”，促进小微市场主体蓬勃发展

1. 实施外出人员返乡创业攻坚行动。完善本地外出人员联络机制，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立返乡创业人员名录和项目库，以乡情亲情为纽带，吸引企业家、金融家、科技人才、外出务工人员等回乡创业兴业，促进人员回归、资金回流、项目回迁。依托现有工业园区，盘活闲置厂房等存量资源，按照“孵化园+创业园”模式，筹建一批返乡创业园、返乡创业孵化基地。鼓励具备一定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的返乡农民工、大学生等群体，根据自身和本地需求，发展城乡电商、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特色经济，加快培育县域经济增长点。一个乡镇（街道）、一个乡镇（街道）推进，精心组织返乡客商洽谈会等活动，讲好家乡故事，打造株洲名片，让更多在外客商关注株洲、投资家乡。完善表彰奖励激励机制，设置专项贡献奖和荣誉称号，奖励返乡创业成绩突出企业和个人。到2024年，全市新增返乡

创业市场主体 200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商务粮食局、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县市区、各园区）

2. 实施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攻坚行动。充分挖掘湖南工业大学和职教城在校大学生“双创”潜力，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和教学模式，开展“导师+项目+团队”培养，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大学生培养全过程。依托株洲职教城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基地等国家级实训基地，鼓励在校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训，提高创新创业能力。大力开展株洲市情宣传教育，定期举办和参加高规格在校大学生创意创业大赛等赛事，推动获奖项目落地见效。加快建设株洲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和国省“双创”基地等载体，搭建“校内实验平台+校外教育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就近落地转化。鼓励在株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和技术创新需求清单，引导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支持在株高职院校教师、科研人员等教职员利用本人及所在研发团队科研成果开展在岗创新创业。到 2024 年，全市新增大学生创新创业市场主体 200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职教园办、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粮局等，湖南工业大学等 10 所高职院校，各县市区、

各园区)

3. 实施退役军人创新创业攻坚行动。统筹推进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创业培训，提升退役军人创业就业能力。发挥我市军民融合产业优势，鼓励和引导退役军人向轨道交通、航空动力、新材料、新能源等军民融合重点行业发展，拓宽退役军人创业渠道。加快建设株洲市退役军人创业园、退役军人孵化基地和退役军人电商产业基地，积极创建县(市)级退役军人创业园，搭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基地。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通过设立基金等方式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提供支持和帮助。利用各类展销会、洽谈会，打造退役军人自主特色产品展销平台，进行现场宣传、推介，提高产品知名度。到 2024 年，全市新增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市场主体 60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商务粮食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各园区)

4. 实施芦淞服饰城从业人员二次创业攻坚行动。全面优化芦淞服饰城营商环境，加强市场群内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市场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查处力度，持续治理涉及企业商户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摊派等违规行为。开展服饰行业创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吸引大学生、退役军人和返乡创业人员等群体到芦淞服饰城创业就业。支持芦淞服饰城建立智慧物流、新零售、跨境电商等平台，打造一批集智慧管理、高效运营于

一体的新型展贸型服饰专业市场。支持建立芦淞服饰城直播培训基地，打通线上线下批零渠道，培育一批直播经济示范基地、电商企业、直播商户与知名主播，打造株洲互联网直播经济新高地。引导芦淞服饰企业加大品牌建设和管理力度，着力培育一批服饰原创品牌。到 2024 年，芦淞服饰城范围内新增市场主体 8000 家以上。（牵头单位：芦淞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

5. 实施优质企业裂变攻坚行动。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并购延链、整合资源，推动技术和产品迭代创新，孵化裂变一批新主体。支持在株央企，借助央企驻外点，加强与发达国家和地区合作，按照“国外孵化+国内加速”思路，建设异地孵化器和海外研发中心，借智借力推动一批项目落户株洲。鼓励聘用产业链龙头企业家为“招商顾问”，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设立独立核算的研发机构和服务型企业。支持大型传统企业以骨干产品为项目，成立若干个单品中小微企业，进行内部裂变式创业。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内部创业、衍生创业，鼓励内生孵化。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研发人员“下海”创业，加快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速度。到 2024 年，全市新增大型企业裂变市场主体 6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粮食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各园区）

（二）实施梯度培育“四大工程”，推动优质市场主体做

做大做强

6. 推动“个转企”，实施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程。以乡镇、县市区为单位，制定重点个体工商户名单，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实施动态监测和管理。实行分级分类培育，对产值和销售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加快促进转型；对规模较小但成长性良好的个体工商户，加强培育指导；对具备登记注册为企业基本条件的新增市场主体，积极引导申请登记为企业。鼓励专业市场运营主体引导帮助场内个体工商户转型，成效突出的可给予奖励。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简化准入登记服务，推动“个转企”登记程序一件事一次办，保持“个转企”登记档案延续性、一致性。到2024年，全市新增“个转企”600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各县市区、各园区）

7. 推动“小升规”，实施“四上”企业培育工程。建立“在库企业抓增长、达标企业抓入库、接近企业抓培育、新建企业抓跟踪”工作机制，制定规上企业名单、临规种子企业名单“两张清单”，加快临规企业、潜力企业“入规上限”。完善存量企业退库预警机制，加强临退企业经营情况监测分析，实行“一企一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切实减少退库数量。按照“扩增量、稳存量、保储量、提质量”思路，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资质等级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规模发展，对年度内新增“四上”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相关部门和个人予以奖励，促进全市“四上”企业质量并举。到 2024 年，全市新增“四上”企业 200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粮食局等，各县市区、各园区）

8. 推动“规改股”，实施企业股份制改造工程。扎实推进“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发挥湖南股交所“成长助推器”“资金加油站”“上市孵化港”功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股改、挂牌、投融资对接、上市培育与孵化等资本市场专业服务。严格落实股改企业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加大对改制企业的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到 2024 年，全市新增“规改股”企业 9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各园区）

9. 推动“股上市”，实施企业上市培育工程。对接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计划，筛选优质企业入库，加快构建“企业 + 中介机构 + 交易所 + 政府部门”孵化培育体系。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的交流合作，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科创板上市、“三创四新”企业创业板上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交所上市。举办拟上市企业股权融资路演活动，引导天使基金、风投基金、创投基金、并购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拟上市企业。鼓

励市属国有公司和金融机构采取流动性支持、产业并购、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帮助上市公司纾困解难，妥善处置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到 2024 年，全市新增上市公司 10 家左右。（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市国资委等，各县市区、各园区）

（三）实施能级提升“四大计划”，强化重点市场主体支撑作用

10. 实施先进制造业企业培优计划。紧扣“3+3+2”产业体系发展重点，推进 13 条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强化长株潭一体化产业协调互补，联合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培育体系。以实施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为契机，支持一批龙头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站稳领航企业、链主企业地位，加快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航企业跃升。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载体，支持领航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联合中小企业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型产业集群；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供应链配套对接，嵌入产业链群配套体系，构建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发展生态。2024 年，全市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粮食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管局等，各县市区、各园区）

11. 实施科创型企业提质计划。大力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孵育“铺天盖地”科技型中小企业，壮大“中流砥柱”高新技术企业，扶持“顶天立地”创新型领军企业。围绕科技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以孵化器为核心，引导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一体化科技企业孵化链条。动态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培育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方向发展。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建设专业孵化器，牵头建立产业联盟，围绕产业链配套需求，孵化相关科技型中小企业，带动产业技术创新，实现技术、设备共享。支持重大科研成果项目在株通过注册成立新公司或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到2024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3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1300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各园区）

12. 实施商贸企业拓展计划。落实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措施，加快传统消费提质扩容，培育壮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企业，持续激发消费潜力。搭建电商孵化平台，引入知名电商企业落地株洲，大力孵化本土电商市场主体。鼓励商贸服务企业与物流企业深化合作，积极发展商贸物流新业态新模式。深度对接湖南自贸区，加快“湘粤非”铁海联运、株洲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株洲中车物流基地等通道和平台建设，

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大力推动服务贸易出口，加快培育外贸外资市场主体。到 2024 年，全市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突破 1600 家，外商投资企业突破 700 家。（牵头单位：市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市发改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各园区）

13. 实施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跃升计划。深入实施“六大强农”行动，推广“龙头企业 + 合作社 + 基地 + 农户”四位一体生产经营模式，推进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共同发展。支持现有龙头企业依托特色主导产业和地区资源优势、不断壮大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辐射带动作用大的农业龙头企业。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一批基础好的合作社，引导一批合作社建立联合社。鼓励有一定规模的种养大户向家庭农场发展，重点培育一批高质量示范家庭农场。到 2024 年，全市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龙头企业突破 60 家，农业产业化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突破 300 家，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突破 600 家，示范性家庭农场突破 550 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各园区）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财税金融支持

1. 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扶持对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

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实体，经本人自主申请，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牵头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局）

2.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鼓励个人（合伙）创业或小微企业申报创业担保贷款，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保障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基础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适用性。（牵头落实单位：人民银行株洲中支、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缓解融资信贷难题。发挥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贷业务和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降低担保费率，为企业提供信贷增信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进行价值评估，开展价值融资，政府在贴息、代偿等方面予以支持。设立“人才贷”，为人才创业提供金融支持。发挥仟里马、梧桐树等基金作用，推动培养一批“双创”企业家。探索开发人才创业保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牵头落实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株洲中支、市国资委、市银保监分局）

4.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省减税降费政策，优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在现行法律、法规和税收优惠政策允许范围内，对市场主体主动申报纳税，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税务部门在一定年限内免查免补；对新增市场主体所纳税款，按条件将市县区两级所得分批全额返还；为“个转企”后的企业设置一定年限过渡期，过渡期内可参照“个转企”

前的个体工商户标准缴纳税费。（牵头落实单位：市税务局）

5. 建立代理服务体系。支持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代理建账、代理数据上报、代理申报纳税等专业服务。企业所在县市区政府承担部分代理费用。（牵头落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要素保障

6. 强化土地供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土地供给力度，用地较少的中小微企业可多个企业联合申请竞买，联合竞得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限制整体转让或不得转让，初始登记后不得办理分证。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依法向中小微企业优惠供应标准厂房。推行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地方式和“弹性土地出让年限”的供地政策，保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民营企业项目、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用地。（牵头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夯实电力基础。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新举措、新模式，引导实现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服务，全力保障企业用电。支持企业优化用电、节能用电、降本增效。（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株洲供电公司）

8. 突出人才支撑。落实“人才新政 30 条”。支持校企联合培养技能人才，发挥株洲职教园优势，强化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动毕业生就业本地化。加速壮大能工巧匠队伍，造就名师巨匠楷模。放宽人才公寓入住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优惠

租住服务。建立大学生人才驿站，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来株求职，提供免费短住服务。继续实施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优化审批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企业开办“四减”（减项目、减材料、减时间、减跑动）、“四零”（零距离、零见面、零付费、零差评），将更多事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全面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融合，压缩企业开办必需环节办结时间。（牵头落实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四）强化考核监测。制定考核细则，将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纳入全市绩效综合评价体系，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建立督查问责机制，对年度任务完成进度、重点问题办理情况等进行专项督查，对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激励，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对造成不利影响的进行问责。建立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各责任单位调度各地各行业市场主体培育发展情况，分析研判市场主体发展态势，及时解决存在问题。（牵头落实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

（五）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市场主体培育组”牵头单位调整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各县市区要切实承担起所辖区域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主体责任，参照市本级做法，成立相应专门工作机构，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市场主

体培育壮大各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新闻宣传，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要及时总结报道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可推广复制的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